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职能部门、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或按照法律法规应在第一时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核准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

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出现本制度第六条对公司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情况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判断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如属于内幕信息，应按本制度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责任人告知的信息并判断其属于内幕信息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信息知情人所在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以防控本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行为；

（四）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经公司董事会核准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

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对于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核准后，将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发生变化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10 年以上。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事项管理部门/单位：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知情人类型包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3.填写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写知悉内幕信息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